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廢字第 41-105-060123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接獲民眾檢舉，有資源回收者於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口旁地面堆置雜物及垃圾，影響環境衛生，遂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5 月 21 日 18 時

50 分許派員至現場查察，發現訴願人確有於上開地址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（雜物、垃圾）情事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5 年 5 月 21 日第 X8209

7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6 月 2 日廢字第 41-105-06012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

下同）1,200 元罰鍰，該裁處書於 105 年 6 月 21 日送達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5 月 25 日

及 6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及前衛生稽查大隊（已更名為環保稽查大隊，下稱前衛生稽查大隊）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及前衛生稽查大隊分別以 105 年 6 月 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1361800 號函

及 105 年 6 月 24 日北市環稽貳字第 10531594800 號電子郵件回復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5 年

6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未載明訴願標的，惟載明「.....取消罰單.....」，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2 日廢字第 41-105-060123 號裁處書影本。經本府法務局於 105 年 7 月 21 日以電話向

訴願人確認，其表示係對該裁處書提起訴願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三、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晒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、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」

附表一：（節錄）

### 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37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3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晒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
違規情節	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當天訴願人在分類時，被原處分機關拍照開罰。訴願人為外國人不

懂法律，賺錢很辛苦，知道行為不對，以後會弄乾淨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認訴願人堆置雜物、垃圾等有礙衛生整潔之物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前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531361800、10531643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為外國人不懂法律，賺錢很辛苦，知道行為不對，以後會弄乾淨云云。

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於路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，又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經公告為本市指定清除地區，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

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前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531643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所載略以：「一、職工.....於 105.5.21 接獲 1999 案件，並於 18:50 至現場，發現民眾○○○堆置雜物、垃圾，有礙環境衛生，當場拍照存證，掣單告發。二、本案已由清山小組同仁於 105.5.12 接獲 1999 案件，陳情人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已先行勸導，開立改善通知單 BG929138。陳情人內容說明，因外國人不懂法律，此說詞，因同仁已於 5.12 時勸導改善陳情人簽收後又於 105.5.21 違反相關規定，本案執勤人員依法告發，並無不當.....。」另本件稽之 105 年 5 月 21 日現場採證照片影本，確有成堆之垃圾、雜物堆置於路面，則訴願人任意堆置廢棄物致有礙衛生整潔情事，洵堪認定，依法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

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（請假）  
委員 張慕貞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  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？